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第133届广交会出口展新设题材参展需求预申报事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3-01 17:14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各相关企业：

为优化展览结构，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广交会出口展拟从第133届起，线上线下增设3个新展区、3个新专区。现开展相关参展需求预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位申请时间

即日起—3月3日

二、基本情况

(一) 新设展区及专区名称。

第一期增设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展区，第二期增设孕婴童用品展区。

第一期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展区增设智慧生活专区，第三期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增设“银发经济”专区、检测试剂与防护用品专区。

(二) 展出内容。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数控机床及增材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设备、数字化工厂等。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展区：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网联汽车及技术、电池及充电桩技术、电子控制系统、车载电子装置等。

孕婴童用品展区：婴童食品、婴儿装及配饰、育婴用品、婴童安全产品、童车、婴童家具、母婴电器、幼教用品等。

上述展区具体展品目录详见附件。

智慧生活专区：各类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出行、生活机器人、智能穿戴、智慧医疗、智能体育、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

“银发经济”专区：中老年人康复护理、保健养生、医疗器械、智慧养老、药品、健身按摩、美容等相关产品。

检测试剂与防护用品专区：仅限检测试剂与疫苗相关产品，其中检测试剂类申报企业和产品均须符合商务部“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范围。

(三) 展区规模。

线下展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约500个展位(9m²/个，下同)、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展区约1000个展位、孕婴童用品展区约500个展位，三个新设专区规模将结合需求申报情况及所在展厅物理条件综合确定。

线上展允许新设展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不设参展企业数量上限。新设专区获得线下展安排的企业同步线上参展。

(四) 展位设置及有关要求。

上述新设展区及专区第133届广交会暂不设品牌展位，所有展位均为一般性展位。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的企业需同步参加线上展，展位安排仅本届有效。

针对新设展区，为保障参展质量和展览效果，展现新题材新形象，经交易团和对应进出口商会推荐的上一年度《财富》世界500强、《财富》中国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智能制造标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行业优质企业将优先安排，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展位数较多的特装企业。

三、深圳交易团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电话：88916820、88916989、88916970、88916991、88916866、88916966、88916858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大厦6楼710室

微信公众号：广交会深圳交易团

微信公众号和市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将第一时间发布广交会深圳交易团相关通知及最新资讯，请各企业及时关注。

特此通知。

附件：1.新设展区展品目录

2.第133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3年3月1日

相关附件

附件: 1.新设展区展品目录.docx

2.第133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docx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申明](#) [版权保护](#) [视频集锦](#)

备案号: 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 4403000060 公安备案号: 44030402002937

主办单位: 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咨询电话: 12345、0755-88107023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我的主页



智能推荐

